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贾利

传真：/

邮编：0755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编制单位：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家成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高新区市府西大街3号财富中心2号楼8层

25号

目 录

前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1.4 其他相关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2 建设内容	4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2.4 公用工程	5
2.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6
2.6 项目变动情况	7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8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9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7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3 批复落实情况	25
5 验收执行标准	29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5.2 总量控制指标	29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0
6.1 质量保证措施	30
6.2 检测内容	30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31
7 验收监测结果	33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7.2 监测结果分析	35
7.3 总量控制要求	35
8 环境管理检查	37
8.1 环保管理机构	37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37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37
8.4 社会环境影响 情况调查	37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37
9 结论和建议	38
9.1 验收主要结论	38
9.2 建议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6 检测报告

前言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距国道335南赤线1.5公里，西距张家口市100公里，南距北京市180公里，交通便利。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张家口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2]91号）。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732769832906R001Y。

项目开竣工时间：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投入运营。

验收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3年11月，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众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公司参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征求意见稿）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发布，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起施行）。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1161-2021）；
- (10)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的通知》，1991 年 73

号；

(1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

(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张行审字[2022]91号）；

(2)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91130732769832906R001Y)；

(3)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其他相关文件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验收委托函、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生产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贾利	联系人	刘金贵
通信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联系电话	13700330628	邮编	075500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采选业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经纬度	东经：115°39'32.7939" 北纬：40°56'39.0463"		
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位于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评价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厂址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堆浸场地为原有一期场地，破碎车间、储矿场位于堆浸区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2 建设内容

2.2.1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主要生产工艺：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绿色环保工艺。

②废渣的破碎与筑堆：采场的大块废渣(超过颚式破碎机给矿要求粒度)经液压锤破碎后，经运矿车辆运到破碎车间储矿场。用装载机将废渣从储矿场给入格筛，格筛下产品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段破碎，破碎产物经 1#皮带给入圆锥破碎机，细碎产物经 2#皮带机再给入粉矿仓，形成二段开路破碎流程，由自卸汽

车将合格粒级的废渣运到场进行筑堆。

③综合利用：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

④生态恢复：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矿堆根据所处的位置进行卸堆运往排土场或进行平整然后覆土种草进行生态恢复。

2.2.2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复摆颚式破碎机	PE900*1200	1	破碎车间	
2	中型圆锥破碎机	PYZ1750	1	破碎车间	
3	振动棒条给料机	GZT1535	1	破碎车间	8 级
4	自冷悬挂电磁除铁器	RCDB-10	1	破碎车间	
5	犁式卸料器		1	破碎车间	
6	PPC 袋式除尘器	PPC128-9 型	1	粉矿仓	
7	XMC-80 型脉冲袋式除尘器	XMC8-10-80 型	1	破碎车间	
8	LDT 单梁起重机	CD10-18D 电葫芦	1	破碎车间	
9	皮带运输机	650*950 滚筒 B=800	1	破碎车间	
10	皮带运输机	650*950 滚筒 B=800	1	破碎车间	
11	皮带运输机	500*950	1	破碎车间	2 个滚筒
12	清水离心泵	2 吋	1	破碎车间	水循环
13	配电屏		2	破碎车间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废矿渣	t	30 万
2	水	t	41098
3	电	kw.h	85 万

2.4 公用工程

2.4.1 给排水

(1) 供水水源

本项目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用水量约为 384.59m³/d，生产用水利用矿区竖井涌水，竖井涌水量为 1000m³/d，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用水。

(2) 给排水

①一期工程综合利用用水

本项目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用水量约为 384.59m³/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部为周边村民，项目职工用水、排水依托选厂，本项目不分析生活用水。

本项目具体给排水情况见图 2-1 和表 2-4。

表 2-4 本项目水量总体平衡一览表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矿井涌水用量	循环水用量	废水产生量	排放量	损失量	排放去向
1	一期工程综合利用用水	384.59	204.59	180	9	0	195.59	污水处理站→尾矿库
	合计	384.59	204.59	180	9	0	19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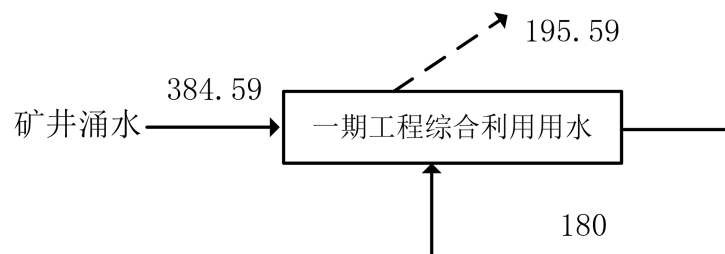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总体平衡图 (m³/d)

2.4.2 供电

项目年耗电总量约为 85 万 Kwh。矿区的生产、生活用电由龙关 110 千伏变电站供给，并在矿山建有 35 千伏变电站及输电线路，由选厂至坑口架有 10 千伏输电线路，基本满足用电需求。

2.4.3 供热

项目冬季不生产，不需要采暖。

2.5 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

二期项目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废渣的破碎

采场的大块废渣（超过颚式破碎机给矿要求粒度）经液压锤破碎后，经运矿车辆运到破碎车间储矿场。用装载机将废渣从储矿场给入格筛，格筛下产品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一段破碎，破碎产物经1#皮带给入圆锥破碎机，细碎产物经2#皮带机再给入粉矿仓，形成二段开路破碎流程，由自卸汽车将合格粒级的废渣运到一期场地内，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

(2) 废渣堆场

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用清水洗渣堆后，洗液中有害离子含量达环保要求后进入排土场。



图 2-2 二期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	储矿场	粉尘	四周均设置挡风抑尘墙，且定期洒水抑尘	连续	大气
	G ₂	废渣破碎	粉尘	厂房密闭、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间断	大气
	G ₄	粉矿仓	粉尘	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	间断	大气
	G ₅	装卸	粉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	间断	大气
	G ₆	运输	粉尘	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间断	大气
噪声	N ₁	废渣破碎、筛分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间断	周围环境

固废	S ₁	除尘器	除尘灰	排入排土场，对排土场洒水抑尘、覆土绿化	间断	合理处置
	S ₂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间断	合理处置
	S ₃		废油桶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重大变更。

2.7 验收范围及内容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绿色环保工艺，进行废渣的破碎与筑堆及综合利用并进行生态恢复。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墙，且定期洒水抑尘粉矿仓；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装卸粉尘：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运输粉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废水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选矿工段的尾矿库，并回用至本企业选矿工段的选厂；生态恢复。

①废气——工程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污水——工程废水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选矿工段的尾矿库，并回用至本企业选矿工段的选厂。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生态恢复——工程生态恢复为检查内容。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工程建设施工大致可分为设施基础开挖、建筑施工、设备安装等几个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施工现场噪声、扬尘、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废水等，物料运输对运输路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大气、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对象为村民居住区、交通、自然及人文景观等方面。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产生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1) 储矿场扬尘

项目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墙，且定期洒水抑尘，有效的减少了储矿场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2) 废渣装卸废气

项目废渣及一期尾渣在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在转运过程中喷雾洒水措施，减少起尘量，废渣暂存设置防风挡墙，且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减少废渣转运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3) 破碎车间粉尘

项目破碎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破碎等产尘设备分别设置独立封闭车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入料口格筛处设集尘罩，由风筒连接到破碎车间除尘器。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廊道输送，主要的产尘工段为入料、破碎工段。

项目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配合洒水抑尘，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4) 粉矿仓粉尘

粉矿仓内的粉状物料堆存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有效的减少了粉矿仓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

(5) 运输扬尘

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场地时会产生道路扬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破碎车间治理措施



粉矿仓治理措施



图 3-1 项目废气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水经一期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污水处理采用漂白粉搅拌法，采用原有三个搅拌槽，在第一个搅拌槽中加入漂白粉进行搅拌，然后依次流入后两个串联的反应槽，充分反应使矿浆中 CN-浓度达到环保要求。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部为周边村民，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依托选厂，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图 3-2 项目废水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3 噪声

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泵类、运输车辆等，须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吸声等治理措施；工程将水泵布置在泵房内，通过泵房隔声降噪，加之山体阻隔的衰减因素等途径进行控制，项目实施后各噪声源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3.2.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润滑油、废油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项目破碎车间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粉矿仓设置 1 台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运至排土场进行填埋，对排土场进行洒水抑尘、覆土绿化。

（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部为周边村民，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依托选厂，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暂存间

图 3-3 项目固废污染物处理措施现场照片

3.2.5 生态恢复

本项目生态环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景观生态体系的影响
- (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 (3) 废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生态保护处置措施为：

企业对堆场附近的空地以灌丛和草地为主的绿化；对拦渣坝的边坡进行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同时抑制大风对项目场地起尘的影响。

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措施为：

一期堆场服务期满或不再承担新的贮存任务时，应在 2 年内启动封场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土地复垦实施过程应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TD/T1036—2013)规定的相关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土地复垦后用作建设用地的，还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要求；用作农用地的，还应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的要求。生态修复应与周边土地利用方式及景观相协调，不应使用外来物种和深根系植物，可充分利用项目服务期满后的地形地貌、自然条件结合当地的优势树种进行修复。

本工程在退役期采取植树种草等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后，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建设及营运期对地表植被的影响，有效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



图 3-4 项目生态恢复现场照片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中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投资估算
废气	23
废水	15
噪声	3
固废	23
生态	400
防渗	80
一期工程环保措施治理	80
环保投资合计	624
项目总投资	2000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31.2%

3.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2。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环保设施		数量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1	点源	破碎车间	封闭车间+顶部集气管道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标准；120mg/m ³ ，15m 高排气筒；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标准；1.0mg/m ³	已落实，破碎车间为封闭车间，废气经顶部集气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2	面源	储矿场	四周均设置挡风墙，且定期洒水抑尘		1		已落实，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墙，且定期洒水抑尘
	3		粉矿仓	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		1		已落实，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
	4		装卸粉尘	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		1		已落实，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
	5		运输粉尘	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		已落实，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废水	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施设备继续进行综合利用废水		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选矿工段的尾矿库，并回用至本企业选矿工段的选厂		/	/	已落实，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选矿工段的尾矿库，并回用至本企业选矿工段的选厂	
噪声	挖掘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输车辆		选用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车间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60dB(A)，50dB(A)	已落实，用噪声低的设备，设备基础进行减振处理，车间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灰	排入 2 号排土场，对排土场洒水抑尘、覆土绿化		/	/	已落实，除尘灰排入 2 号排土场，对排土场洒水抑尘、覆土绿	

						化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已落实，废润滑油、废油桶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生态	植树绿化，生态恢复		合理规划取料路线及取料顺序，减少水土流失及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取料后对裸露地面及时覆土绿化，项目完毕的台阶边坡及平台绿化，减小边坡裸露面积等抑尘措施	/	/	已落实，合理规划取料路线及取料顺序，减少水土流失及对周边植被的影响；取料后对裸露地面及时覆土绿化，项目完毕的台阶边坡及平台绿化，减小边坡裸露面积等抑尘措施
防渗	一期工程原有设施等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10^{-7} cm/s。			/	/	已落实，依托一期工程原有设施，一期工程原有设施等已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10^{-7} cm/s。

4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

4.1.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2）建设地点：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公司

（3）建设性质：技改

（4）建设规模：综合利用废渣 30 万吨/年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采用连续工作制，年工作日 220d（冬季不生产），每天 3 班，每班 8h

（6）项目投资：总投资为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2%

（7）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①主要生产工艺：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采用绿色环保工艺。

②废渣的破碎与筑堆：采场的大块废渣(超过颚式破碎机给矿要求粒度)经液压锤破碎后，经运矿车辆运到破碎车间储矿场。用装载机将废渣从储矿场给入格筛，格筛下产品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一段破碎，破碎产物经 1#皮带给入圆锥破碎机，细碎产物经 2#皮带机再给入粉矿仓，形成二段开路破碎流程，由自卸汽车将合格粒级的废渣运到场进行筑堆。

③综合利用：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继续进行综合利用。

④生态恢复：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矿堆根据所处的位置进行卸堆运往排土场或进行平整然后覆土种草进行生态恢复。

（8）建设期限：建设期 5 个月，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现状监测值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调查评价区内地下水监测因子基本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现状良好。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声环境监测点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为储矿场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6.03%， C_{\max} 为 $0.054261\mu\text{g}/\text{m}^3$ ，由预测结果可知，污染源 $D_{10\%}$ 未出现。估算模式已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分析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厂界颗粒物贡献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分析预测结果表明，拟建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2)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选矿工段的尾矿库，并回用至本企业选矿工段的选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无外排。

在项目排土场下游设置两级应急事故池，第一级事故池容积 5000m^3 ，第二级事故池 20000m^3 ，防止事故排水外溢。同时场地四周设有防洪沟，防止汛期含药废水泄露。

综上所述，本工程全厂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体有直接影响。

(3) 地下水环境影响

通过分析可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设施防渗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渗透系数不低于 $10^{-10}\text{cm}/\text{s}$ ，同时设置两级事故池，场地四周设置防洪沟。

在全面落实上述环保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对地下水水质不会造成影响。

(4) 声环境影响

项目实施后各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16.84\sim 43.49\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边界贡献值与现状监测值叠加后，噪声预测值昼间为 51.7-53.69dB（A），夜间为 43.2-47.01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不会对周围村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5）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润滑油、废油桶。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淋洗泥渣收集后集中填埋，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协议见附件。

通过以上分析论证可知，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外排。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在原场地进行，不新增占地；项目影响区域属于一般区域。所以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破坏地表植被，加剧区域水土流失。

本工程在退役期采取植树种草等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后，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建设及运营期对地表植被的影响，有效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

4.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通过分析确定项目施工期扬尘、噪声、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均采取了有效措施，施工期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如下：

（1）废气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对破碎车间上料、破碎工序安装除尘设备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抑尘墙，且定期洒水抑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洒水抑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

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且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根据项目污染分析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浓度均小于 120mg/m³，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因此，破碎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措施可行。

(2) 废水

项目技改后，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厂，无废水无外排。同时，生产设施均采用防止渗漏措施，严格杜绝污水渗漏。本评价认为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泵类、运输车辆等，工程将水泵布置在泵房内，通过泵房隔声降噪，加之山体阻隔等衰减因素，项目实施后各噪声源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故本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润滑油、废油桶。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排入排土场，对排土场洒水抑尘、覆土绿化。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措施可行。

(5) 生态环境

本工程在退役期采取植树绿化等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后，能在一定程度上补偿建设及营运期对地表植被的影响，有效恢复当地的生态环境，生态保护措施可行。

4.1.5 环境风险

经分析确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表现为：特大型山洪暴发造成排土场泥石流和滑坡以及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润滑油发生泄漏事故。

为降低项目环境风险，从以下两方面采取防范措施：

- ①加强厂区防渗措施；
- ②做好排土场防暴雨溃水措施。

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4.1.6 公众参与采纳情况

通过环评信息公示和发放调查表进行公众参与可知项目周围民众普遍关心和支持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环境改善，表示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能够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周围民众 100%对项目的建设予以肯定，无反对意见。

4.1.7 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该建设工程对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对区域局部环境带来一定不利影响，但采取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缓解项目建设对环境及社会的不利影响；通过公众参与调查，绝大多数人同意并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因此，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评价该项目是可行的。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为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外排量和生态破坏，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矿山保证金制度，确保各类生态恢复措施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加强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切实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地表破坏防治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建立起有效的生态综合整治机制，减轻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3)项目实施后，应加强地表变形动态观测和区域地下水位动态监测，加强区域地下水监测网的建设和跟踪监测，为治理地表错动和保护区域地下水资源提供可靠保证。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行审字〔2022〕91号）：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2007年6月，公司《张家口金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矿区贫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了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2014年12月，公司《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低毒环保提金剂堆浸技改(工业试验)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4月通过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为响应国家建设绿色矿山的倡议，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制定了矿渣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分二期进行。一期项目于2017年9月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201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本次建设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1.建设规模：综合利用废渣30万吨/年。

2.项目选址：本项目于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3.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矿山废渣破碎、场地整理；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辅助工程：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设施依托原有。上料、破碎工序安装封闭除尘设备和布袋除尘器。

4.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中禁止投资类项目；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点位坐标均没有落在赤城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河北

省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赤城县行政审批局就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赤审批建设技改备字〔2021〕10号)。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出具了《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22〕-82)。

二、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破碎区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面积 25km² 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北至镇宁堡乡，西至王家窑，东到二堡子村东 300m，南以杨家村为界，调查评价范围面积为 49.25km²，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200m 的范围内；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占地区域内。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在现有选矿厂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报告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报告预测分析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现场不得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作业。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破碎车间上料、破碎工序安装除尘设备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

排气筒排放；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抑尘墙，且定期洒水抑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洒水抑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地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破碎机、风机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约在80-90dB(A)之间，工程通过主要产噪设施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在外运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避免垃圾沿途遗洒，污染环境。

运营期：产生的多余尾渣用于生态整治修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 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对危废间、生产厂房等场所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措施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6)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得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产。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设备选型按照节能的原则,设计上采用节能、高效、先进的设备,配套采取较为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产生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项目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批复落实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建设地点不变，选址可行
3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矿山废渣破碎、场地整理；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辅助工程：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设施依托原有。上料、破碎工序安装封闭除尘设备和布袋除尘器。	建设内容不变
4	建设规模：综合利用废渣 30 万吨/年。	建设规模不变，项目建成后综合利用废渣 30 万吨/年。
5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现场不得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作业。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中相关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地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	已落实，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施工，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在外运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避免垃圾沿途遗洒，污染环境。	
6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破碎车间上料、破碎工序安装除尘设备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抑尘墙，且定期洒水抑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洒水抑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2)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破碎机、风机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约在 80-90dB(A)之间，工程通过主要产噪设施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多余尾渣用于生态整治修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5)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对危废间、生产厂房等场所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措施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执行。</p> <p>(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得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产。</p>	<p>已落实，</p> <p>(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破碎车间上料、破碎工序安装了除尘设备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矿场四周均设置了挡风抑尘墙，且定期洒水抑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了布袋收尘器，洒水抑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施。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p>(2)废水治理措施 运营期生产过程中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通过主要产噪设施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p> <p>(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多余尾渣用于生态整治修复，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p> <p>(5)防渗措施 依托原有危废间及相关设备，均进行分区防渗，生产厂房等场所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同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p>

		产。
7	<p>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已落实，公司按照要求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公司已进行加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等措施，将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发生生态环境安全事故。</p>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相应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5-1。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作业场所	污染物	标准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20mg/m ³
		15m高排气筒；3.5kg/h

5.1.2 废水

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5.1.3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工序/时段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标准名称	
运营期	等效A 声级	厂界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A 声级		夜间	50		

5.1.4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申请建议值：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

6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至9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BRC环检〔2023〕458）。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6.1 质量保证措施

6.1.1 生产负荷和监测质量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要求参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应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大于75%。

6.1.2 验收测量质量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要求进行。废水采样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中要求进行。噪声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第五部分有关规定进行。

6.1.3 持证上岗和仪器校准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满足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质控样、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度、精密度。

6.1.4 监测数据审核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 检测内容

6.2.1 废气

项目废气检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破碎车间排放口（DA001）进 出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6.2.2 噪声

项目在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一个检测点，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噪声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 各布设一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检测 1 次

项目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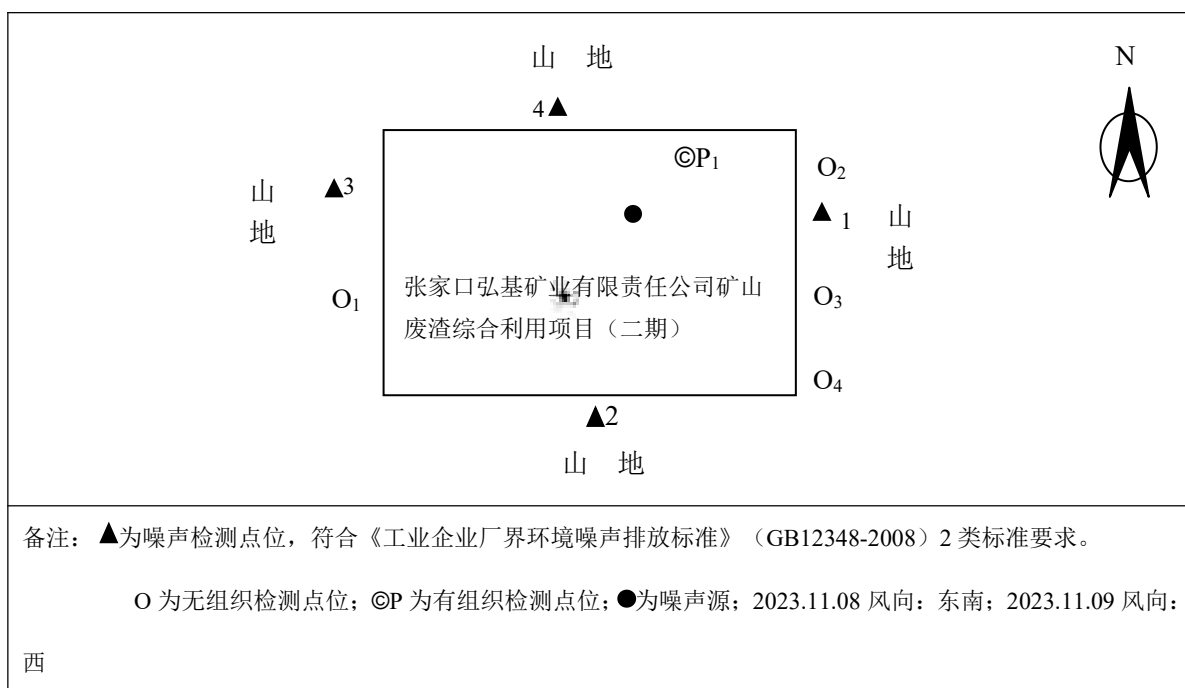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项目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下表所示。

表 6-3 废气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0.007mg/m ³
			M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C-YQ-XC-111/112/113/114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1.0mg/m ³
			W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配件箱） RC-YQ-XC-060/061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42	-----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RC-YQ-XC-085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1	2	3	平均值	
破碎车间排 放口进口 (DA001) 2023.11.08	排气 (m ³ /h)	64777	64761	67620	65719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21	726	750	732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7	47.0	50.7	48.1	-
	烟温 (°C)	12.1	12.3	12.5	12.3	-
	湿度 (%)	2.0	1.9	2.0	2.0	-
	流速 (m/s)	19.2	19.2	20.1	19.5	-
	排气筒高度	-				-
	工况	80%				-
破碎车间排 放口出口 (DA001) 2023.11.08	排气 (m ³ /h)	51601	51636	51406	5154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6.0	15.2	15.2	GB16297-1996 排 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0	0.825	0.781	0.782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kg/h
	烟温 (°C)	15.1	15.0	15.6	15.2	-
	湿度 (%)	2.1	2.0	2.2	2.1	-
	流速 (m/s)	15.8	15.8	15.8	15.8	-
	排气筒高度	15m				-
	工况	80%				-
破碎车间排 放口进口 (DA001) 2023.11.09	排气 (m ³ /h)	64824	62658	63580	63687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35	715	711	720	-
破碎车间排 放口进口 (DA00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6	44.8	45.2	45.9	-
	烟温 (°C)	11.5	11.3	11.0	11.3	-
	湿度 (%)	2.1	2.3	2.0	2.1	-

2023.11.09	流速 (m/s)	19.0	18.4	18.6	18.7	-
	排气筒高度	-				-
	工况	80%				-
破碎车间排 放口出口 (DA001) 2023.11.09	排气 (m ³ /h)	50855	51255	51633	51248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5.8	14.3	15.5	GB16297-1996 排 放浓度≤120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41	0.807	0.740	0.796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kg/h
	烟温 (°C)	15.2	15.3	15.4	15.3	-
	湿度 (%)	2.3	2.2	2.1	2.2	-
	流速 (m/s)	15.2	15.3	15.4	15.3	-
	排气筒高度	15m				-
	工况	95%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高值 (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颗粒物	2023.11.08	上风向	0.224	0.207	0.232	0.204	0.232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1.0mg/m ³ 。	
		下风向 1	0.676	0.652	0.660	0.669	0.676		
		下风向 2	0.645	0.613	0.646	0.638	0.646		
		下风向 3	0.626	0.650	0.612	0.625	0.650		
	2023.11.09	上风向	0.235	0.215	0.242	0.205	0.242		
		下风向 1	0.650	0.617	0.674	0.645	0.674		
		下风向 2	0.627	0.632	0.637	0.647	0.647		
		下风向 3	0.602	0.609	0.652	0.622	0.652		

7.1.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11.08 (检测日期)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dB(A)]	55.9	55.9	54.9	54.0
夜[dB(A)]	42.4	40.7	44.8	45.5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11.09 (检测日期)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dB(A)]	53.1	55.1	55.3	57.6
夜[dB(A)]	42.6	42.9	41.9	42.9

7.2 监测结果分析

7.2.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检测，破碎废气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0.84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其他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7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7.2.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1\text{-}57.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7\text{-}4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的通知》(国发[2016]74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启动做好“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节减办[2016]2号)要求，将 SO_2 、 NO_x 、COD、氨氮、VOCs、

颗粒物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环评及河北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确认书,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COD: 0t/a、氨氮:0t/a、SO₂:0t/a、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环保部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进行施工，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破碎车间产生的粉尘，经检测，破碎废气粉尘排放口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6.5\text{mg}/\text{m}^3$ ，最大速率为 $0.841\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其他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

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67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 废水

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选厂，无废水无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1\text{-}57.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7\text{-}4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废润滑油、废油桶。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排入排土场，对排土场洒水抑尘、覆土绿化。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选厂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COD： $0\text{t}/\text{a}$ 、氨氮： $0\text{t}/\text{a}$ 、 SO_2 ： $0\text{t}/\text{a}$ 、 NO_x ： $0\text{t}/\text{a}$ 。

(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污染物的防治，加强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对环保设施定期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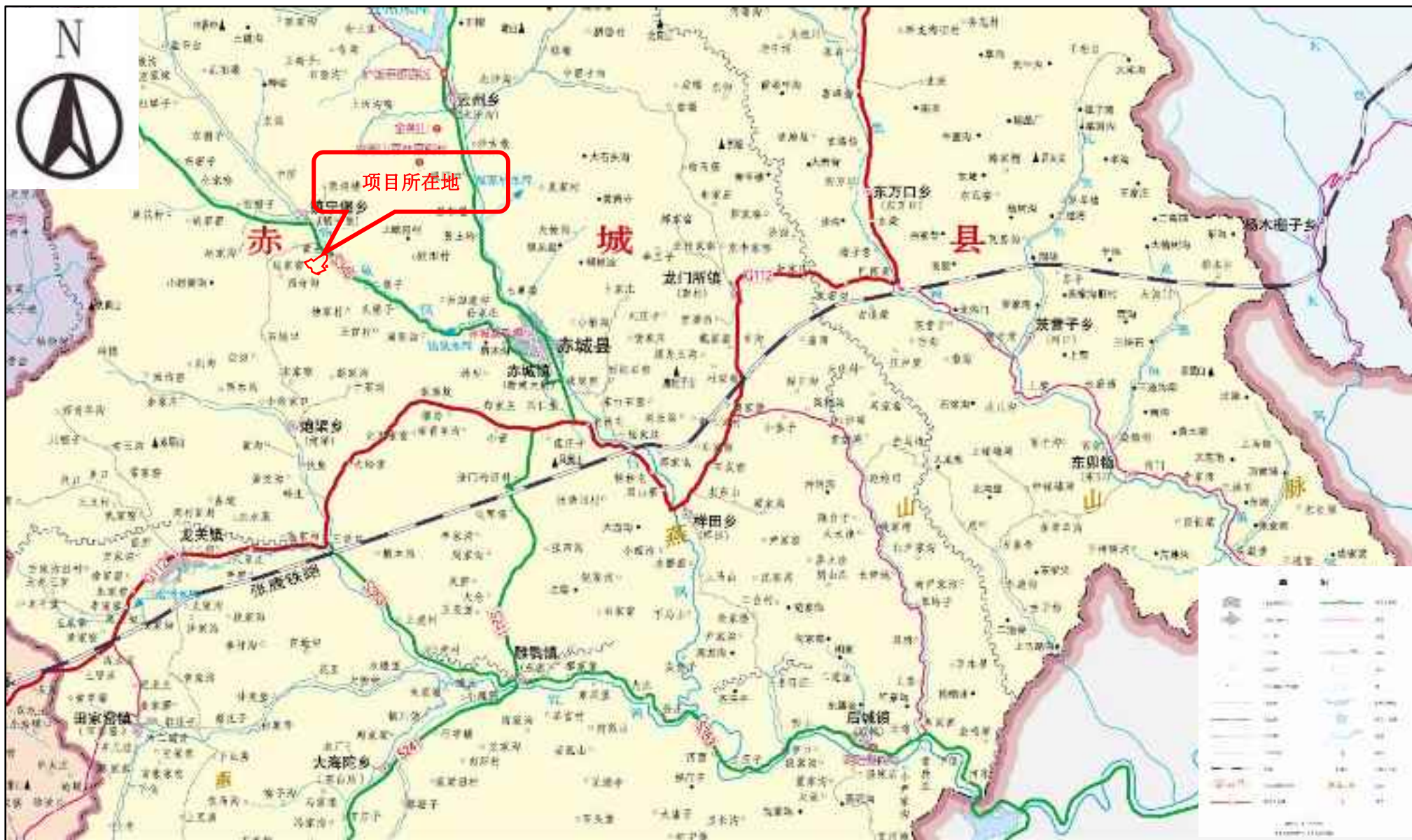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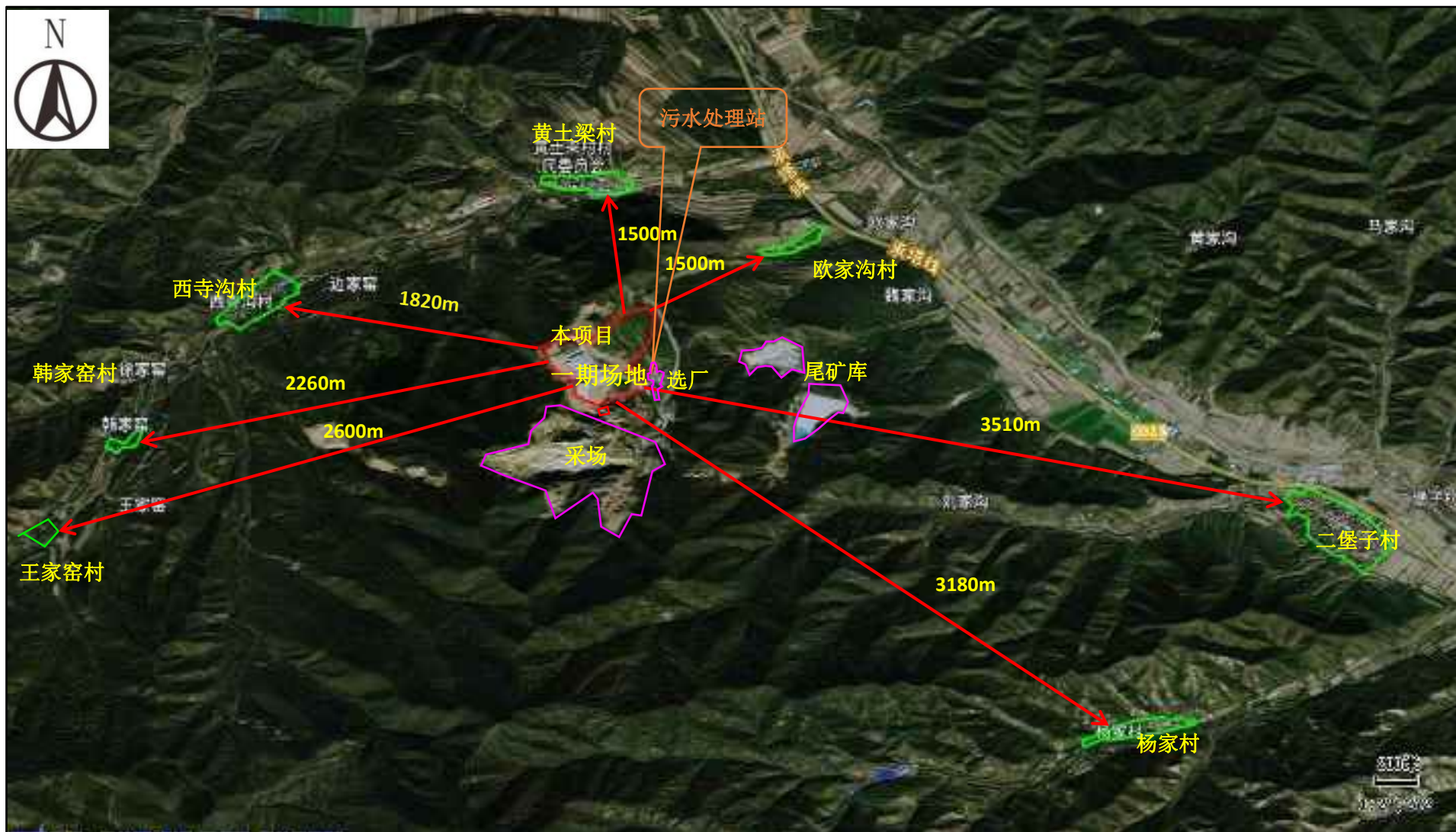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项目代码	2109-130732-89-02-517125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七、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39'32.793" 北纬：40°56'39.0463"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张家口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张行审立字[2022]8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5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长春黄金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北天诺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732769832906R001Y			
	验收单位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24			所占比例（%）	31.2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24			所占比例（%）	31.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0	其他（万元）	18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732769832906R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烟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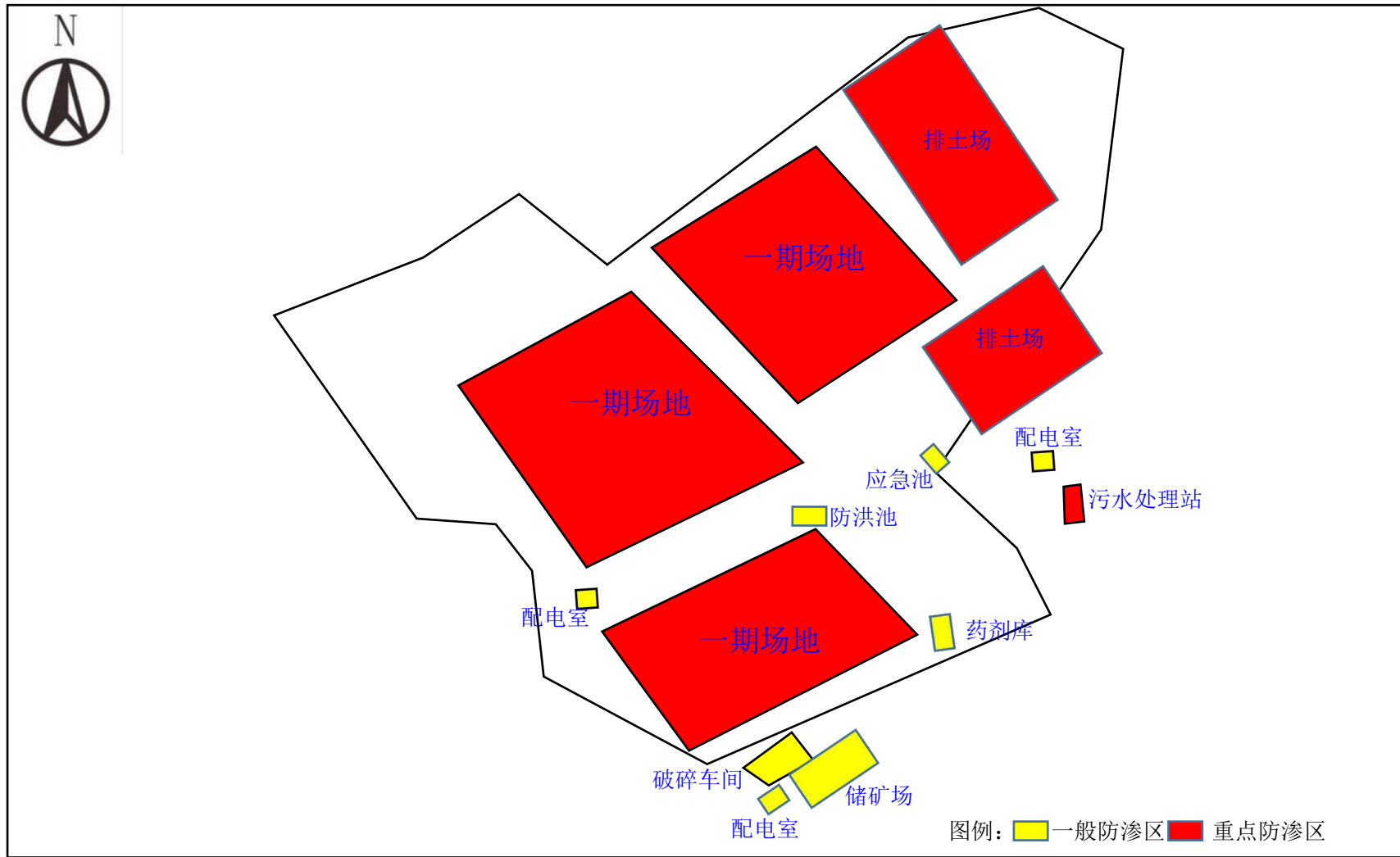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2789832906H

名称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法定代表人 贾利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12月09日 至 2024年12月08日
经营范围 金矿开采、选矿、堆浸、冶炼(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7

月

28

日



www.nida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张行审字〔2022〕91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 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受理。根据你公司委托张家口昊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2007年6月，公司《张家口金湖

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土梁矿区贫矿堆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得到了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年1月通过环保验收；2014年12月，公司《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低毒环保提金剂堆浸技改（工业试验）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年4月通过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为响应国家建设绿色矿山的倡议，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公司制定了矿渣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工程分二期进行。一期项目于2017年9月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批复，2018年9月通过环保验收。本次建设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

1. 建设规模：综合利用废渣 30 万吨/年。

2. 项目选址：本项目于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占地。

3.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矿山废渣破碎、场地整理；利用原有一期工程设备设施进行综合利用；废渣综合利用工程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辅助工程：依托原有。

环保工程：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固废处置设施等环保设施依托原有。上料、破碎工序安装封闭除尘设备和布袋除尘器。

4. 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且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限制类与淘汰类之列。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中禁止投资类项目;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项目点位坐标均没有落在赤城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发布《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17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赤城县行政审批局就该项目出具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赤审批建设技改备字〔2021〕10号)。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出具了《关于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22〕-82)。

二、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以破碎区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面积25km²;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一级,评价范围为北至镇宁堡乡,西至王家窑,东到二堡子村东300m,南以杨家村为界,调查评价范围面积为49.25km²;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200m的范围内;项目生态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占地区域内。

三、拟采取环保措施可行性

1. 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南，在现有选矿厂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该报告提出了较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报告预测分析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属可接受水平。

2. 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制定扬尘治理专项方案，指定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扬尘防治措施。做好施工场地内部及周边相关道路的硬化和抑尘工作，物料运输车辆和物料堆放场所须采用密闭设施、加盖篷布和定时喷淋等防尘抑尘措施，运输道路及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在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施工现场不得进行现场搅拌混凝土、熔融沥青、焚烧垃圾等作业。粉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相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破碎车间上料、破碎工序安装除尘设备经布袋除尘器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储矿场四周均设置挡风抑尘墙，且定期洒水抑尘；粉矿仓为全封闭车间，且设置布袋收尘器，洒水抑尘；厂区内与厂区外运输道路硬化且定期洒水抑尘，运输车辆按有关规范减低落料高度，控制装载量，并平整压实，控制车速，选择合理的路线，车辆定期冲洗，加强道路和堆场周边绿化等措

施。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车辆冲洗水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经沉砂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厂地抑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运营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施工车辆和机械。施工单位须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

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包括破碎机、风机及运输车辆，噪声源强约在80-90dB(A)之间，工程通过主要产噪设施布置在厂房内并进行基础减振，风机安装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在外运过程中采用篷布遮盖，避免垃圾沿途遗洒，污染环境。

运营期：产生的多余尾渣用于生态整治修复，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须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给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防渗措施

环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及项目厂址所在区域的特点，对危废间、生产厂房等场所进行分区防渗，防渗措施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相关要求，同时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执行执行。

（6）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该项目治污设施停运时，生产作业立即停止，不得在治污设施非正常运转下进行生产。

四、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环境风险识别，拟建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环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进行了评价，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有效风险应急预案，如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五、清洁生产分析

拟建项目设备选型按照节能的原则，设计上采用节能、高效、先进的设备，配套采取较为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和完善的环境管

理制度，产生的污染物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合理处置。项目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审批意见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严格落实审批意见和建议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29日





抄送：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赤城县分局。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9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732769832906R001Y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32769832906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0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委托方(甲 方)：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 方)：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3年03月17日

签 订 地 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

有 效 期 限：2023年03月17日至2024年03月16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利
信用代码	91130732769832906R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注册地址	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通讯地址	河北省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项目联系人	刘金贵	联系方式	17731312965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注册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镇大斜阳村			
通讯地址	涿鹿县卧佛寺镇大斜阳村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张瑾	联系方式	18831435999	
电子邮箱		传真号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的的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处置技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1. 处置技术服务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至乙方指定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
2. 处置技术服务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分析检测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通过不同的处置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处置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技术服务工作:

1. 客户现场服务地点:甲方厂区内。
2. 处置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3. 处置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河北省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7	化验废液、包装物、过滤介质	HW49	900-047-49	按实际发生量	47169.81	50000	焚烧
---	---------------	------	------------	--------	----------	-------	----

3. 现场清理服务费: 2500 元/车次 (人民币贰仟伍佰圆整)。

4. 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 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年费, 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实际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超出年服务费的, 超出部分按技术服务费单价计算另行支付。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废弃物转移后, 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乙方根据确认的对账单开具税率为 6% 的河北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不作为收款凭证, 以实际收款为依据), 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以网银形式支付给乙方该废弃物处置费。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 应当支付乙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已发生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以合同期内各车次转移的实际结算重量的总和为最终合同数量, 以合同期内各车次转移的实际结算金额总和为最终合同金额。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 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 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一方有合同变更需求的, 可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处置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双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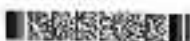
第九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导致运输车辆放空, 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放空费以乙方运输成本为准, 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骗乙方的, 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 视具体事故情况, 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 (人民币壹仟圆整),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计算方法: 按本次处置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 × 违约天数。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刘金贵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张 莹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 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



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p>甲方:  张家口弘基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7日</p> <p>税号: <u>91130732769832906R</u></p> <p>开户银行: <u>赤城县联社营业部</u></p> <p>账号: <u>483212011048201</u></p> <p>地址电话: <u>河北省张家口市赤城县镇宁堡乡欧家沟村西 0313-5609551</u></p>	<p>乙方: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签订日期: 2023年3月17日</p> <p>税号: 9113073173142347XT</p> <p>开户银行: 建行涿鹿支行</p> <p>账号: 13001678108050501513</p> <p>地址电话: 涿鹿县卧佛寺镇大斜阳村 0313- 6759352</p>
---	--





河北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2023.3.17

编号: 1307310039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1506 号

发证机关(盖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6 月 22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

法人名称(章): 承德金阿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长君

住所: 张家口市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经营设施地址: 张家口市涿鹿县卧佛寺乡大斜阳村

经纬度: 经度: 115 度 15 分 59.11 秒 纬度: 40 度 08 分 28.41 秒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水泥窑协同处置: HW02, HW03, HW04, HW05 (除 201-003-05 外), HW06 (900-402-06, 900-404-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除 900-451-13 外), HW16, HW17 (除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70-17, 336-101-17 外), HW18, HW32, HW33 (092-003-33)、HW35, HW37, HW38 (除 261-064-38, 261-065-38, 261-140-38 外), HW39, HW40, HW47, HW48 (091-002-48), HW49 (除 309-001-49, 900-044-49, 900-045-49 外, 900-053-49 中水煤合约受控化羊物质除外, 772-006-49 中具有感染性的废物除外), HW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以上类别不包括反应性危险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其中,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13000 吨(含固平均应大于 40%), 液态危险废物 7000 吨。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0000 吨/年。其中, 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 13000 吨/年(含固平均应大于 40%), 液态危险废物 7000 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名称、住所、
等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3173142347XT



名称 泽恩金隅水泥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叁亿捌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宋长君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21日至 2056年08月20日
住所 泽恩县卧佛寺镇大尹营村

经营范围 水泥、熟料、铸件、包装设施及物料、设备、备件、备件、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7312769832906R
法定代表人	贾利	联系电话	15030308668
联系人	刘金贵	联系电话	17731312961
传真	/	电子邮箱	81648593@qq.com
地址	赤城县镇宁堡乡黄土梁村 中心经度 115° 39' 26.22" 中心纬度 40° 56' 31.32"		
预案名称	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水（Q2）+大气（Q1）（M1-E3）]		
<p>本单位于2022年5月1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陈毅刚	报送时间	2022.5.18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18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data-bbox="975 943 1294 1245"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130732-2022-013-L</p>		
<p>报送单位</p>	<p>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冀金合</p>	<p>经办人</p>	<p>刘松元</p>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20312343580

有效期至2029年11月03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RC 环检（2023）458

项目名称：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

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年11月23日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样的样品，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查询。逾期不查询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未经本单位许可，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  章和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4、本报告无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 C7 栋 1-2 层

电话：0313-5803885

邮编：075000 传真：0313-5803885



一、概况:

按照《委托检测合同》的要求,河北融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8日至2023年11月14日对张家口弘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矿山废渣综合利用项目(二期)验收项目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三、检测日期:2023年11月08日—11月14日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设备: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标准代号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0.007mg/m ³
			M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C-YQ-XC-111/112/113/114	
2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RC-YQ-SY-038	1.0mg/m ³
			WE55/02 电子天平 RC-YQ-SY-035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测尘/气溶胶测试仪(配件箱) RC-YQ-XC-060/061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RC-YQ-XC-042	—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RC-YQ-XC-085	

五、质控措施

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2. 现场测试做样品分析同时做仪器校准,分析室做样品分析同时做平行样品分析,样品分析时做实验室空白,质控措施分析结果符合分析方法标准要求。
3.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样品状态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厂界上下风向	2023.11.08-2023.11.09	样品密封完好无破损	宋巍、刘艳海
破碎车间排风口 (DA001) 进、出口	2023.11.08-2023.11.09	样品密封完好无破损	赵崇晋、霍超、王晓龙、李阳

七、检测结果

(一)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最大值(mg/m ³)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检测人员
颗粒物	2023.11.08	上风向	0.224	0.207	0.232	0.204	0.232	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1.0mg/m ³ 。	孙雅娟 田晶晶	
		下风向1	0.676	0.652	0.660	0.669	0.676			
		下风向2	0.645	0.613	0.646	0.638	0.646			
		下风向3	0.626	0.650	0.612	0.625	0.650			
	2023.11.09	上风向	0.235	0.215	0.242	0.205	0.242			
		下风向1	0.650	0.617	0.674	0.645	0.674			
		下风向2	0.627	0.632	0.637	0.647	0.647			
		下风向3	0.602	0.609	0.652	0.622	0.652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检测 人员
		1	2	3	平均值		
破碎车间排 放口进口 (DA001) 2023.11.08	排气 (m ³ /h)	64777	64761	67620	65719	-	赵崇智 董超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721	726	750	732	-	孙雅娟 田晶晶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6.7	47.0	50.7	48.3	-	孙雅娟 田晶晶
	烟温 (°C)	12.1	12.3	12.5	12.3	-	赵崇智 董超
	湿度 (%)	2.0	1.9	2.0	2.0	-	赵崇智 董超
	流速 (m/s)	19.2	19.2	20.1	19.5	-	赵崇智 董超
	排气筒高度	-				-	赵崇智 董超
	工况	80%				-	赵崇智 董超
破碎车间排 放口出口 (DA001) 2023.11.08	排气 (m ³ /h)	51601	51636	51406	51548	-	王晓龙 李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3	16.0	15.2	15.2	GB16297-1996排 放浓度≤120mg/m ³	孙雅娟 田晶晶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740	0.825	0.781	0.782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kg/h	孙雅娟 田晶晶
	烟温 (°C)	15.1	15.0	15.6	15.2	-	王晓龙 李阳
	湿度 (%)	2.1	2.0	2.2	2.1	-	王晓龙 李阳
	流速 (m/s)	15.8	15.8	15.8	15.8	-	王晓龙 李阳
	排气筒高度	15m				-	王晓龙 李阳
	工况	80%				-	王晓龙 李阳
破碎车间排 放口进口 (DA001) 2023.11.09	排气 (m ³ /h)	64824	62658	63580	63687	-	赵崇智 董超
	颗粒物的实测浓度 (mg/m ³)	735	715	711	720	-	赵崇智 董超



续上表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检测 人员
		1	2	3	平均值		
破碎车间排 放口进口 (DA001) 2023.11.0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7.6	44.8	45.2	45.9	-	赵崇智 董超
	温度(℃)	11.5	11.3	11.0	11.3	-	赵崇智 董超
	湿度(%)	2.1	2.3	2.0	2.1	-	赵崇智 董超
	风速(m/s)	19.0	18.4	18.6	18.7	-	赵崇智 董超
	排气筒高度	-				-	赵崇智 董超
	工况	80%				-	赵崇智 董超
破碎车间排 放口出口 (DA001) 2023.11.09	排气(m ³ /h)	50855	51255	51633	51248	-	王晓龙 李阳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5.8	14.3	15.5	GB16297-1996 排 放浓度≤20mg/m ³	孙雅娟 田晶晶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841	0.807	0.740	0.796	GB16297-1996 排放速率 ≤3.5kg/h	孙雅娟 田晶晶
	温度(℃)	15.2	15.3	15.4	15.3	-	王晓龙 李阳
	湿度(%)	2.3	2.2	2.1	2.2	-	王晓龙 李阳
	风速(m/s)	15.2	15.3	15.4	15.3	-	王晓龙 李阳
	排气筒高度	15m				-	王晓龙 李阳
	工况	95%				-	王晓龙 李阳

(三)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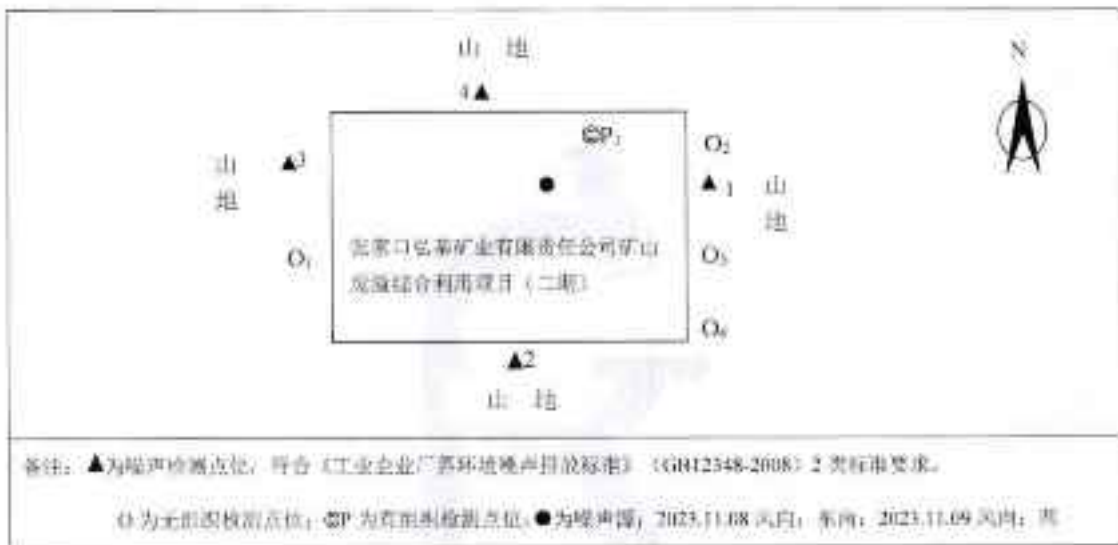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11.08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dB(A)]	55.9	55.9	54.9	54.0	王晓龙、李阳
夜[dB(A)]	42.4	40.7	44.8	45.5	王晓龙、李阳



表 7-3-2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3.11.09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昼[dB(A)]	33.1	55.3	55.3	57.6	王晓龙, 李阳
夜[dB(A)]	42.6	42.9	41.9	42.9	王晓龙, 李阳

检测点位示意图



融测检测

编制: 田雨雨 审核: 张静 签发: 田雨雨 2023.11.23